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8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131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31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因在从事其他项目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131 号），根据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申请的审核。

在满足提交恢复审核申请的条件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核，具体情况请见《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131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